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

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2694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開招收一年級新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招生辦法於招考前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凡曾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者。
 - 六、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相關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其他特

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亦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
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以開學後正式上課之日起二週內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應於各學期規定期間內，依照各班所公佈之課程表辦理加、退選課，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所修各科目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否則成績不予認定。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第十五條 轉系、轉學及重考入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照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轉系、轉學或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辦理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其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十七條 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一年級、四年制各系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二年制各系二年級、四年制各系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依據相關規定核定之。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

- 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 學生申請延修，依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科目原則不計學分，其計學分者，以每週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條 轉系生或轉學生應修科目學分，由系主任按該系之課程標準及有關規定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含以下三項：
- 一、平時考核：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記、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進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結束前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校訂標準計算，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由任課教師於課程綱要中明訂，並至遲於開學上課一週內公佈。
校訂標準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核成績核計。
 - 二、學期成績：以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合併核計。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評定，並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單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即不得更改；如係任課教師之失誤致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對教師所評成績（期中考試、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教務單位提出查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教務單位得依程序處理，於兩週內以書面回覆申請同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和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限），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A+）等，點數四點。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六條 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病、分娩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時，應事先或立即提出證明，並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所得成績計算，但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補考應以各該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補考以一次為限，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種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教務單位計算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本校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轉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系舉行考試決定之。
二、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准。
三、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系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四、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定後，即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或返選原系。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組肄業，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組。
五、轉系學生，應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六、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七、學生以推薦甄選、保送等方式入學者，得否轉系，依各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規定。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第三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惟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分娩等假者不在此限。

- 上述重大傷病之認定：
- 一、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且領有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卡者。
 - 二、重大傷病請假期間，應檢附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關該重大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重大傷病相關之治療就醫、住院證明書並經准假。
-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
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當學期之休學，須於該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七天(含例假日)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寒暑假期間需申請次學期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
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應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應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依行政程序向學校辦理復學手續。因休學原因消失欲提前復學者，應於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一週前提出。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二十三節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經掛號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七、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五、六款之限制。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核准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一、無前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 第四十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十條情形者，開除學籍。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四十九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其行為表現，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足各該系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辦理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男生辦理緩徵）。

第五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四年制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篇 進修推廣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五條 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學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第五十六條 具有本學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

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依據相關規定核定之。
- 第五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主任同意者，四年制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單位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依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亦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自行訂定，第三年以後仍在學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研究生選課悉依據本校選課辦法。選課應就各該所規定科目表按年循序修習。本校各所各年級指定之科目未修習完畢前，如選讀本校其他研究所科目或低年級研究生選讀較高年級科目，均須經所長核准。
- 第六十四條 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先修基礎科目表。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成績與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相關規定辦理，重修或補修科目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第六十六條 全學年之科目，研究生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經所長核准續修該科目次學期課程，其成績及格者，該學期成績及學分照計。
- 第六十七條 修讀科目如需加、退選，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並須經所長核准，否則不予受理，逾期亦不得辦理。
- 第六十八條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抵免學分辦法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各研究所學生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級，由各所自行訂定。
-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核含以下四項，其第四項為必備之考核：
- 一、平時考核：就研究生作業、筆記、讀書報告、隨堂問題及測驗，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所需依照本校及各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所亦可視需要增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各項成績之比率須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研究生。
- 第七十二條 研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不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畢業平均成績。
 - 四、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學生各種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教務單位計算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因病、分娩或不可抗力不能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經請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補考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
- 第七十五條 因故請假之學期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退 學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無前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研究所之規定，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所亦可視需要增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各所若訂有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十九條 研究所如訂有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則該資格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並於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六章 畢業 學位

-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八十二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四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
- 第八十六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八十七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

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八十八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學籍記載項目包括：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入學年月、所系科別、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九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即予更正。

第九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須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教務單位核辦，已核發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後加蓋校印。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九十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名冊（含保留入學資格者）、轉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九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六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七篇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本校暑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